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有關資料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63,686	48,0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7	(61,308)	(46,058)
毛利		2,378	2,013
其他收入	5	1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1	179
分銷及銷售費用	7	(213)	(290)
行政費用	7	(310)	(318)
其他費用	7	(153)	(123)
融資成本	6	(603)	(672)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4	13
除稅前溢利		1,284	806
所得稅(支出)／計入	8	(145)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39	8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5)	(1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25)	(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4	68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11.2	8.3
— 攤薄(港仙)	10	11.2	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權益		4,093	4,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9	12,078
預付租賃款項		483	483
投資物業		70	4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96	702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85	94
		<u>17,076</u>	<u>17,9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6	533
應收賬款	11	13,359	8,8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	584
衍生金融工具		216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69	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5	4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3	4,471
		<u>15,405</u>	<u>15,0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6,109	5,2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368	1,9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65	4,861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1,334
衍生金融工具		66	311
所得稅負債		197	152
		<u>14,405</u>	<u>13,922</u>
流動資產淨額		<u>1,000</u>	<u>1,152</u>
總資產及減流動負債		<u>18,076</u>	<u>19,06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79	6,247
可換股債券		1,305	1,332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68	235
遞延稅項負債		61	41
		<u>5,813</u>	<u>7,855</u>
資產淨額		<u>12,263</u>	<u>11,205</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54	254
儲備		12,009	10,951
		<hr/>	<hr/>
總權益		12,263	11,205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約整至百萬元（百萬港元）。

### 2. 編製基準

####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開展之背對背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函件（「管理層函件」）。管理層函件闡明了前任核數師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OPS 的關注，該公司與十二名客戶（「相關客戶」）進行石油產品買賣交易（「相關交易」），其中七名該等相關客戶是 BOPS 的新客戶。該等相關客戶本身可能有關聯，其中九名該等相關客戶由若干個人擁有，且若干該等相關客戶具有相同的註冊及／或通訊地址。向該等相關客戶銷售產品的相應採購來自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三名相關客戶及一名第三方供應商（「相關供應商」）。前任核數師亦注意到在同一天內有多宗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品銷售交易通過同一船隻運送予若干相關客戶。前任核數師表明，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條款作為行業通例類似市場上進行的其他該等商品買賣交易。然而，前任核數師注意到多宗這些銷售交易的相關採購絕大部份源自深圳光滙。前任核數師獲告知，相關交易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已根據若干三方協議與應付深圳光滙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抵銷，而其中部分由上述三名相關供應商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等相關客戶的若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逾期，深圳光滙已將到期日延長。前任核數師表示，相關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並無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作進一步現金結算。

就上述情況，正如通過管理層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後續跟進函件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前任核數師已要求與相關客戶會談並獲取充分解釋及必要資料與文件以證明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之間的關係，特別是那些具有相同註冊及／或通訊地址的相關客戶，以及相關客戶與深圳光滙和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如有）；
- (ii) 對相關客戶進行的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連同於本集團接受這些相關客戶時以及延長這些相關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還款日期時所審閱的詳細資料；
- (iii) 相關客戶與深圳光滙在一天內進行以同一船隻運載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物的多宗買賣交易的發生及潛在商業實質和業務理由；
- (iv) 抵銷安排的潛在商業實質與業務理由連同相關資料；
- (v) 有關深圳光滙與客戶之間結算交易的證明文件；
- (vi) 向若干客戶採購的商業實質與相關業務理由；
- (vii) 收到深圳光滙的證明資料及文件以證明其石油供應來源的相關採購和貨物；及
- (viii) 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及相關證據及延長某些逾期應收款的還款日期的潛在商業理由。

前任核數師亦要求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上述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應前任核數師要求，董事會聘用獨立專業顧問 KPMG Services Pte. Ltd. 提供法證技術及調查服務，以協助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其無法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此乃由於本公司仍在提供前任核數師要求的全部資料。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前任核數師、KPMG Services Pte. Ltd. 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召開了一次會議，且董事會獲悉 KPMG Services Pte. Ltd. 將進行的下一階段工作涉及對開展及延續相關交易的背景及商業理由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及分析相關交易記錄、文件及通訊以及電腦法證工作。審核委員會隨後獲得有關獨立顧問迄今所開展工作、提供予前任核數師之資料及文件及審核委員會與前任核數師召開進一步會議意向之法律意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審核委員會告知該等工作尚未開展，原因是審核委員會了解到所涉估計成本及開支出乎意料地高，尤其是已產生大額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鄺燦林先生（統稱為「辭任董事」）已共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且本公司委任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陳偉樑先生及王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且獨立監控委員會（「獨立監控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監察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監控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取代 KPMG Services Pte. Ltd. 並開展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一份法證報告（「法證報告」）。管理層了解到獨立財務顧問已利用一切辦法來進行調查，而由於相關第三方、前任管理人員及前僱員未能合作和協助調查，加上未能取得足夠支持文件及資料來了解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商業基準及決策程序，使得獨立財務顧問識別相關交易問題起因的能力遭受限制相關。從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索取可提供的資料，以達成法證報告中所論述的調查發現及觀察後，獨立財務顧問有以下主要觀察：

- 儘管獨立財務顧問已了解到本集團設有多個能幹和熟練的團隊，並且具備合適的企業管治（包括職能分工），以確保貿易業務的信貸風險受到監控，但獨立財務顧問只能夠取得非常有限的資料來用作引證本公司已就有問題的相關客戶進行任何信貸評估或設定有關程序，而且最相關的資料（即獨立財務顧問於審查時成功檢獲的相關信貸申請表）僅於相關客戶違約事件出現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才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並沒有找到資料來引證前任管理層表示相關客戶與財力雄厚的實體有關聯的說法，但亦沒有資料可否定此說法。此說法並不確立有關基準及／或任何合適的考慮因素，使本公司可據此向相關客戶提供巨額信貸。

- 其次，獨立財務顧問亦注意到深圳光滙涉及多項背對背交易，並在 BOPS 的採購交易中提供 3% 至 10% 的折扣，並直接轉化為 BOPS 的利潤。雖然 BOPS 所保留的利潤在財政上對本集團有利，但深圳光滙給予的折扣似乎並非按公平基準商定。管理層的解釋是，深圳光滙仍可透過運輸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量來賺取利潤，且長遠而言可透過提供其他服務來賺取其他利潤。然而，獨立財務顧問不能確定該解釋是否合理。
- 此外，除深圳光滙外，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相關客戶亦涉及背對背交易，其中包括有關方無利可圖或只從中賺取微薄利潤的「結構化交易」。考慮到除「結構化交易」外，該等交易涉及實物現貨交易，故交易對手如果在交易鏈中未能找到下一個買家，可能需要接收有關貨品。該等交易對手未必值得冒險參與該等交易。

- 這情況所引發的另一問題是，結構化交易中的各項交易是否因可能預先安排或預先配對而同時間進行或商定。倘並非預先安排，交易對手應可自由地尋找交易鏈中的下一個買家，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導致循環交易。倘有關交易是猶如按計劃或預先安排般同時間進行，獨立財務顧問在法證審查中找到若干線索，可顯示本集團或深圳光滙曾設法（或最低限度已知悉）讓交易對手訂立交易。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終止或大幅地削減其貿易業務，且 BOPS 大部份管理人員已辭任，故現有管理層表示不知情，但指出這情況不可能發生，而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無法在現階段確定事實或達成最終共識。

獨立財務顧問開展的調查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已不再與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有業務往來。至少八名相關客戶已被解散。除深圳光滙為關連實體外，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不再可取得聯繫；(ii)新加坡附屬公司大多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運營及會計人員自彼時離開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接程序，且該等僱員先前使用的電腦已重新分配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或已重新指派於駁船上使用或已出售；及(iii)電子郵件系統感染電腦病毒，所有郵件均已丟失且並無備份可以恢復。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相信該等調查發現及觀察所得並無引致關於相關交易的任何最終決定及／或評論。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監控委員會認為，由於上述情況，不期望任何進一步調查可為調查結果提供任何進一步發現。

###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上述事項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利潤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之能力。於作出此評估時，董事知悉，與該等事件及狀況有關的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引致重大不確定因素之該等事件及情況於下文披露，連同有關潛在債務重組計劃之資料，倘成功進行重組，則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因延期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而自此暫停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框架之修訂，根據第 6.01A(2)(b)(i)條（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倘若本公司之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連續暫停十八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 **清盤呈請及其他法律案件**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BOPS 及本公司已分別進入香港及新加坡的清盤程序。自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多項努力(i)與債權人磋商重組其債務；及(ii)向多個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該等努力大獲成功，收到債權人及金融機構非常積極的回應。本公司已按各給付條款分期向其債權人還款。本公司財務狀況亦已獲得重大改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導致成功申請暫停新加坡清盤程序，並解除 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清盤呈請(HCCW 147/2019)。本公司與 BOPS 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與 TransAsia Private Capital Limited 訂立貸款重組協議，以延期償還貸款 18 個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舟山儲運」）與深圳光滙（作為擔保人）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舟山法院」）寄送的傳票，其中原告為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申索內容關於因終止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與舟山儲運就舟山外釣島光滙儲運基地之興建及建造所簽訂之若干《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委託代建施工協定》而導致的尚未償付之建築成本、利息、損失及法律成本，所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 1,130 百萬元（相當於 1,301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簽署的擔保契據，債權人就所聲稱的未付金額 268,095.42 美元連同違約利息 8,739.42 美元提出清盤呈請。

### **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約為 1,218 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 10,844 百萬港元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約 1,305 百萬港元。本集團隨後拖欠支付該等借貸，且債權人已採取法律措施以收回其債務。

根據貸款協議，薛博士為若干借貸的擔保人，該等協議的內容關於本集團約 1,362 百萬美元之借貸及應付三名交易夥伴款項約 76 百萬美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貸款人有權要求本集團轉讓相關資產的擁有權以提供額外擔保，除了要求即刻全額償還未償還利息及相關費用外，在任何進展中停止談判借貸交易並在特定時間內要求提出補救建議。

本集團油輪運輸業務因債權人扣押本集團船舶及透過司法出售程序拍賣售出而暫停及終止。

### **潛在債務重組**

鑒於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為主要合作夥伴，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通過中海油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總額約 7 億美元的融資和資金支持，包括為本公司的曹妃甸油田提供約 400 百萬美元的再融資，以及額外提供約 300 百萬美元額度的墊資計劃，以確保油田綜合開發調整方案的順利實施。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作為另一名主要合作夥伴，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旗下附屬公司（「貸款人」）為本公司提供總額約 413 百萬美元為期五至十二年不等的貸款融資／再融資和營運資金支持，包括提供約 362 百萬美元，以對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重組及在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不超過 50.5 百萬美元的貸款，用於本公司新疆迪那項目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通過本次債務重組，本公司可獲減免部份利息支出。
- (iii) 為力爭和解及尋求債權人支持重組本集團債務，本集團一直就債務重組與貸款人積極探討。本公司已與多名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其中包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澳門國際銀行。尤其是，主要債權人（包括 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Petco」）、Petrolimex Singapore Pte Limited、Qatar National Bank、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於各自和解協議項下之債務已悉數付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 BOPS 已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本公司與 BOPS 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與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重組協議以推遲貸款 18 個月。
- (iv) 此外，本公司已成功就尚未償還之債務與香港法院法律程序的呈請人 Petco 及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債權人達成和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七日，香港高等法院解除 Petco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HCCW 147/2019)。

- (v) 此外，BOPS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211B 條申請破產保護並獲授予（「破產保護」），以限制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本公司與主要貿易債權人在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和解共識取得良好進展。於本報告日期，破產保護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持續的破產保護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保護，避免正在進行之債務重組遭受任何阻撓。
- (vi) 本集團已積極考慮其他計劃以提升流動性，以令本集團保護其業務、滿足債權人申索要求及尋求未來商機，包括出售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經與其中一名潛在買家就建議出售本公司於舟山項目 90% 的權益簽訂了無約束力的「舟山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本公司仍將負責完成餘下所有建築工程，而買家將按工程之進度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銷售價格。目前本公司正與該買家及目標對象密切磋商，力爭在近期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vii) 本公司已收到司法出售船舶之若干所得款項並結付與相關船舶直接相關之尚未償還債務，餘下所得款項目前正經由新加坡及香港法院處理，但由於爆發新冠疫情，其將較正常的法院程序耗費更長時間。因此，船舶之銷售所得款項（由各自法院保管）尚未獲悉數分派。本公司就最終分派密切向法院跟進情況，且預計本公司將於本年度內逐步收到餘下所得款項。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上述建議重組計劃取得成功，本公司已審慎考慮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利潤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之能力。

然而，持續經營之適當性乃取決於以下假設：(i) 本集團可完成債務重組計劃；(ii) 本集團可自潛在貸款人獲得足夠資金；及(iii) 本集團可完成建議出售。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賬面值調整為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8</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負值補償之預付特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sup>9</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本)	重大之定義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7</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sup>6</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8</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9</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其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石油產品貿易(包括相關石油產品的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油輪運輸業務;天然氣及原油開發及生產;提供油庫及碼頭設施;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年內收益包括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從事國際貿易銷售石油產品	56,569	40,437
來自海上供油收益	4,219	4,169
從上游業務銷售原油	1,301	1,324
從上游業務銷售天然氣	730	798
油輪運輸收益	864	1,338
其他	3	5
	63,686	48,071
	63,686	48,071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制定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類如下: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向國際提供石油產品和國際性船舶海上供油及其有關服務
油輪運輸業務	- 提供國際燃油及原油油輪運輸服務
上游天然氣業務	- 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游原油業務	- 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無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 EBITDA 計量，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EBITDA 定義為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損耗、折舊及攤銷。分部業績指各分類之 EBITDA，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央管理成本、總部的董事酬金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呈列變動已作追溯採納，並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

所列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已抵銷分類間收益。分類間銷售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列賬。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直接投資分類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可呈報分類所規定的量化標準，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分類。除「其他」分類計入者外，本集團於達致上述可呈報分類時並未彙合其他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供予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 及海上供 油業務 百萬港元	油輪運輸 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天氣 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 原油 業務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分類收益及業績</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788	864	730	1,301	3	63,686
分類間銷售	248	865	-	-	-	1,113
	<u>61,036</u>	<u>1,729</u>	<u>730</u>	<u>1,301</u>	<u>3</u>	<u>64,799</u>
分類業績	<u>1,169</u>	<u>362</u>	<u>567</u>	<u>1,000</u>	<u>9</u>	3,10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耗及折舊

採礦權益攤銷

未分配企業費用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161

(853)

(438)

(94)

(603)

4

除稅前溢利	1,284
-------	-------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55)	-	-	-	-	(55)
產自上游原油業務的存貨撥備	-	-	-	(4)	-	(4)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30)	-	-	-	-	(30)
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產自上游 原油業務者除外)的未變現虧損 淨額	(35)	-	-	-	-	(35)
	(35)	-	-	-	-	(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 務 百萬港元	油輪運輸 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天然氣 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原 油業務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分類收益及業績</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606	1,338	798	1,324	5	48,071
分類間銷售	262	88	-	-	-	350
	44,868	1,426	798	1,324	5	48,421
分類業績(重列)	744	765	470	1,128	93	3,20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耗及折舊	(941)
採礦權益攤銷	(629)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6)
融資成本	(672)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13

除稅前溢利	844
-------	-----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撥回採礦權益減值虧損	-	-	-	78	-	7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9	-	2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09	-	-	-	-	209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	-	-	-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 產虧損淨額	-	-	-	-	(65)	(65)
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產自上游	64	-	-	-	-	64

原油業務者除外)的未變現收益  
淨額

--	--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家)、阿曼、新加坡及其他國家。

有關本集團來自海上供油服務的收益資料是按提供服務地點進行分析，因為客戶為國際船隊，並無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國際石油產品的銷售貿易收益則按產品轉交至客戶的地點進行分析。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就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油輪運輸服務而言按客戶所在地，而就直接投資而言按上市證券的買賣地進行分析。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船舶除外，船舶按持有船舶公司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詳情：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中國	16,668	9,537	10,846	11,676
阿曼	41,476	26,509	-	-
新加坡	3,478	5,540	5,404	5,428
其他	2,064	6,485	130	102
	<u>63,686</u>	<u>48,071</u>	<u>16,380</u>	<u>17,2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部收益約 22,70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389 百萬港元)乃源於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 10%或以上。收益來自國際貿易及供油業務分類。於該等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 10%以上。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電子商務服務費	96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	2
其他	<u>5</u>	<u>2</u>
	110	4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其他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141	(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23	5
外匯虧損淨額	(22)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65)
可換股部分遞延虧損的攤銷	(16)	(10)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55)	209
撥回採礦權益減值虧損	-	7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9
其他	-	5
	<u>71</u>	<u>179</u>
其他總收益及虧損，淨額	<u>71</u>	<u>179</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03	448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14	-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	-	17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95	103
托收保付的利息開支	142	75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回權折現值影響	16	15
	<u>770</u>	<u>815</u>
總計		
減：已資本化的在建工程款項	(167)	(143)
總融資成本	<u>603</u>	<u>672</u>

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 6.19%（二零一六年：4.69%）。

##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9,465	44,249
燃料、天然氣和原油存貨（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5	(64)
產自上游原油業務的存貨撥備	4	-

港口費用	110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耗及折舊	853	941
採礦權益攤銷	438	629
已付租賃物業和油品儲存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64	235
已付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53	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	210
經紀及佣金費用	101	97
專業費用	10	9
確認／(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0	(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0	11
核數師酬金	11	4
其他	498	302
	<u>61,984</u>	<u>46,789</u>

## 8. 所得稅(支出)／計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	(180)
新加坡所得稅	(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220
遞延稅項	<u>(20)</u>	<u>(2)</u>
年內所得稅(支出)／計入	<u>(145)</u>	<u>38</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惟兩間附屬公司銷售吐孜及迪那氣田的天然氣產生應課稅溢利則除外，該兩間附屬公司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年內，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分別採用年度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及 17% (二零一六年：17%)。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下屬的一間機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 (Global Trader Program) 獎勵，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來自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分類項下燃油及原油買賣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 (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及銷售石油產品收入) 已按照 5% 的優惠稅率徵稅。

本集團獲頒授認可國際航運企業獎勵(Assert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Incentive) (「AIS」)身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為期十年。憑藉 AIS 身分，本集團自合資格業務(例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F 條項下合資格航運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年內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39</u>	<u>844</u>
	百萬股	百萬股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年內按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10,131</u>	<u>10,122</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可轉換為普通股，並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作出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股份獎勵，就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行使股份獎勵，則本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可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本應發行股份數目(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此產生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計入以下計算中。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 盈利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39</u>	<u>844</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百萬股	二零一六年 百萬股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年內按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0,131	10,1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u>4</u>	<u>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135</u></u>	<u><u>10,127</u></u>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三方 關連公司(附註) 減：呆壞賬撥備	13,348 44 <u>(33)</u>	8,807 23 <u>(3)</u>
	<u><u>13,359</u></u>	<u><u>8,827</u></u>

附註：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薛博士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至 45 日的信貸期，給予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的客戶平均 60 日的信貸期及給予油輪運輸客戶平均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及給予銷售原油的唯一客戶平均 30 日的信貸期。應收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 15 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2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288百萬港元）與相關客戶相關。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0-30 日	13,122	8,720
31-60 日	78	9
61-90 日	-	14
超過 90 日	<u>159</u>	<u>84</u>
	<u>13,359</u>	<u>8,827</u>

##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三方	6,056	5,234
關連公司	53	43
	<u>6,109</u>	<u>5,277</u>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0-30 日	5,855	5,195
31-60 日	124	41
61-90 日	1	4
超過 90 日	129	37
	<u>6,109</u>	<u>5,277</u>

購買燃油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上游天然氣業務產生之直接成本的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與關連公司交易的信貸期為 45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0	1,000
	<u>40,000</u>	<u>1,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156	25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	-
	<u>10,157</u>	<u>25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157	25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175 25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8 百萬股（二零一六年：1 百萬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換股價為每股 2.216 港元（二零一六年：2.5 港元）。

本公司透過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信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購其本身股份。已收購的股份數目、收購所付金額及已歸屬的股份數目呈列如下：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所付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7	81
購入的股份	10	25
已歸屬的股份	<u>(2)</u>	<u>(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5	101
已歸屬的股份	<u>(2)</u>	<u>(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3</u>	<u>95</u>

## 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 a) 有關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BOPS」) 會計記錄及其進行交易的範疇限制以及遺失會計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披露，由於延遲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故 貴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獲委聘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審核過程中，其注意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OPS 與十二名客戶（「相關客戶」）進行背對背石油產品買賣交易（「相關交易」），其中七名該等相關客戶是 BOPS 的新客戶。前任核數師並無表明該等相關客戶本身可能有關聯，然而，前任核數師開始注意到其中九名該等相關客戶由若干個人擁有，且若干該等相關客戶具有相同的註冊及／或通訊地址。向該等相關客戶銷售產品的相應採購來自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一間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三名相關客戶及一名指稱第三方供應商（「可疑供應商」）（統稱為「相關供應商」）。前任核數師亦注意到在同一天內有多宗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品銷售交易通過同一船隻運送予若干相關客戶。前任核數師表示，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條款類似市場上進行的該等商品買賣交易，然而，引起前任核數師注意的是，該等多宗銷售交易的相關採購絕大部份源自深圳光滙。前任核數師獲管理層告知，相關相關交易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已根據若干三方協議與應付深圳光滙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抵銷，而其中部分由上述三名相關供應商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等相關客戶的若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但 BOPS 將到期日延長。前任核數師表示，相關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並無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作進一步現金結算。

就上述情況，正如通過前任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後續跟進函件與 貴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前任核數師已要求與相關客戶會談並獲取充分解釋及必要資料與文件以證明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之間的關係，特別是那些具有相同註冊及／或通訊地址的相關客戶，以及相關客戶與深圳光滙及與 貴集團之間的關係（如有）；
- (ii) 對相關客戶進行的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連同於 貴集團接受這些相關客戶時以及延長這些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還款日期時所審閱的詳細資料；
- (iii) 相關客戶與深圳光滙在一天內進行以同一船隻運載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物的多宗買賣交易的發生及潛在商業實質和業務理由；
- (iv) 抵銷安排的潛在商業實質與業務理由連同相關資料；
- (v) 有關深圳光滙與相關客戶之間結算交易的證明文件；
- (vi) 向若干客戶採購的商業實質與相關業務理由；

- (vii) 收到深圳光滙的證明資料及文件以證明其石油供應來源的相關採購和貨物；及
- (viii) 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及相關證據及延長某些逾期應收款的還款日期的潛在商業理由。

由於所述事項的不尋常性質及重要性，前任核數師要求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該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顧問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並指示其解決前任核數師提出的上述問題，得出的主要觀察及結論如下：

1. 獨立財務顧問已了解到 貴集團設有多個能幹和熟練的團隊，並且具備合適的企業管治（包括職能分工），以確保貿易業務的信貸風險受到監控，但獨立財務顧問只能夠取得非常有限的資料來用作引證 貴公司已就有問題的相關客戶進行任何信貸評估或設定有關程序，而且最相關的資料（即獨立財務顧問於調查時成功檢獲的相關信貸申請表）僅於相關客戶違約事件出現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才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並沒有找到資料來引證管理層表示相關客戶與財力雄厚的實體有關聯的說法，但亦沒有資料可否定此說法。此說法並不確立有關基準及／或任何合適的考慮因素，使 貴公司可據此向相關客戶提供巨額信貸。

2. 獨立財務顧問亦注意到深圳光滙涉及多宗背對背交易，並在 BOPS 的採購交易中提供 3%至 10%的折扣，並直接轉化為 BOPS 的利潤。雖然 BOPS 所保留的利潤在財政上對 貴集團有利，但深圳光滙給予的折扣似乎並非按公平基準商定。管理層的解釋是，深圳光滙仍可透過運輸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量來賺取利潤，且長遠而言可透過提供其他九項服務來賺取其他利潤。然而，獨立財務顧問不能確定該解釋是否合理。
3. 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除深圳光滙外，相關客戶亦涉及背對背交易，其中包括有關方無利可圖或只從中賺取微薄利潤的「結構化交易」。考慮到除「結構化交易」外，該等交易涉及實物現貨交易，故交易對手如果在交易鏈中未能找到下一個買家，可能需要接收有關貨品。該等交易對手未必值得冒險參與該等交易。
4. 獨立財務顧問無法確定，結構化交易中的各項交易是否因可能預先安排或預先配對而同時進行或商定。倘並非預先安排，交易對手應可自由地尋找交易鏈中的下一個買家，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導致循環交易。倘有關交易是猶如按計劃或預先安排般同時間進行，獨立財務顧問在法證審查中找到若干線索，可顯示 貴集團或深圳光滙集團曾設法（或最低限度已知悉）讓交易對手訂立交易。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終止或大幅地削減其貿易業務，且 BOPS 大部份管理人員已辭職，故現有管理層表示不知情，但指出這情況不可能發生，而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無法在現階段確定事實或達成最終共識。

獨立財務顧問開展的調查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已不再與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有業務往來。至少八名相關客戶已被解散。除深圳光滙為關聯實體外，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不再可取得聯繫；(ii) 貴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大多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運營及會計人員自彼時離開 貴集團，並無任何交接程序，且該等僱員先前使用的電腦已重新分配予 貴集團其他僱員或已重新指派於駁船上使用或已出售；及(iii)電子郵件系統感染電腦病毒，所有郵件均已丟失且並無備份可以恢復。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已從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索取可提供的資料，以達致在法證報告中所論述的調查發現及觀察所得。獨立財務顧問相信該等調查發現及觀察所得並無引致關於相關交易的任何最終決定及／或評論。

於審核過程中，吾等未能獲取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i) 所記錄交易的有效性及其發生，與向相關客戶銷售有關的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確認收益約 31,575 百萬港元；(ii)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相關金額分別約 20,151 百萬港元、3,314 百萬港元及 6,749 港元的所記錄交易的有效性及其發生，該等交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向深圳光滙、相關客戶及可疑供應商採購有關；(iii) 於(i) 及(ii)所述交易達致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除深圳光滙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相關客戶或相關供應商是否與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iv) 吾等無法取得根據三方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確認應收賬款及深圳光滙合共約 8,099 百萬港元的基準；(v) 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相關客戶有關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10,219 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其中 3,894 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仍可收回的基準，原因是吾等無法獲取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減值評估的支持文件；(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相關供應商有關的金額約 2,845 百萬港元應付賬款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vii) 按國際貿易之銷售石油產品所得收入作出之地區細分之基準；及(viii) BOPS 錄得之所得稅開支約 67 百萬港元之有效性、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之相關所得稅負債。

此外，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 216 百萬港元及 66 百萬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虧損淨額約 5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經紀人款項之相關結餘賬面值約為 10 百萬港元。該等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結餘及款項計入 BOPS 的賬簿及記錄中。由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獲得有關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基準及該等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結餘及款項之完整性、記錄準確性及呈列之充分佐證文件及解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

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使吾等獲得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計入 BOPS 管理賬目中的上述交易及結餘（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記錄屬準確、有效、完整及合適的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該等事宜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呈列之所有項目的意義及影響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數字，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所有資料。

在上述情況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得出，其中前任核數師於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在第(a)段所披露的情況下，吾等未能獲取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令吾等採納(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收益與向相關客戶銷售有關的約 7,694 百萬港元所記錄交易的有效性及其發生；(ii)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金額分別約 9,913 百萬港元、771 百萬港元及 1,740 百萬港元的所記錄交易的有效性及其發生，該等交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向深圳光滙、相關客戶及可疑供應商採購有關；(iii) 於(i) 及(ii)所述 BOPS 交易達致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除深圳光滙外，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的身份，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彼等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iv) 吾等無法取得根據三方協議，終止確認相關客戶及深圳光滙款項合共約 209 百萬港元的基準；(v) 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相關客戶有關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 5,288 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餘數）仍可收回的基準，原因是吾等無法獲取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減值評估的支持文件；(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相關供應商有關的金額約 2,270 百萬港元應付賬款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vii) 按國際貿易之銷售石油產品所得收入作出之地區細分之基準；(viii) BOPS 錄得之約零港元之所得稅開支之有效性、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之相關所得稅負債。

此外，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 165 百萬港元及 311 百萬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收益淨額約 209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經紀人款項之相關結餘賬面值約為 478 百萬港元。該等與衍

生金融工具有關的結餘及款項計入 BOPS 的賬簿及記錄中。由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獲得有關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基準及該等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結餘及款項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之完整性、記錄準確性及呈列之充分佐證文件及解釋。

鑒於上述事宜，吾等無法釐定可能須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據作出調整的性質及金額，以及該等事宜可能對本年度數字及可比較數產生的影響。

此外，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釐定中，並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產生結轉影響。因此，發現因該等結餘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須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結餘、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的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作出調整。

#### c) 採礦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約 4,093 百萬港元、約 11,649 百萬港元及約 48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04 百萬港元、12,078 百萬港元及 483 百萬港元）的採礦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17 及 18 披露。

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之採礦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原因為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採礦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評估基準的支持文件，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披露之貴集團合營公司涉及之文件以及減值評估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支持依據。

此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為 2,99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 3,128 百萬港元）的在建工程，而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添置在建工程涉及之相關尚未償還應付賬款約 1,11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30 百萬港元）。

吾等未能取得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以確定建造項目的進度，且吾等亦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須轉至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完工資產之金額。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於該等日期已完成工作的範圍及在建工程的估計價值以及有關應付賬款。

此外，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化在建工程的借貸成本約 167 百萬港元的計算基準及方法以及該等借貸成本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的支持文件。

發現就該等賬面值、變動及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 d)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約 69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02 百萬港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吾等未能就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是 (i) 吾等未能取得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以確定列入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造項目的進度，賬面值分別約為 845 百萬港元及 827 百萬港元，故吾等未能確定於該等日期已完成工作的範圍及相關應付賬款；及(ii) 吾等無法對貴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開展審核程序，包括有效確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程序。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合營公司及 貴集團應佔溢利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發現就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的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e) 存貨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及淨值約為 56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33 百萬港元）的存貨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吾等未能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吾等本身信納(i)存在存貨，原因是吾等未能參加 貴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進行的現場存貨盤點；及(ii)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約為 44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3 百萬港元）存貨之公允價值及有關燃料、天然氣及原油存貨（產自上游原油業務者除外）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 3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淨額 64 百萬港元）之基準。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存貨撇減金額以及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發現須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賬目結餘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f)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範疇限制**

吾等未能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吾等本身信納計入應收賬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44 百萬港元、53 百萬港元及 4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 百萬港元、43 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關連人士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原因為：(i) 吾等未能就構成該等結餘的變動的有効性、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取得充足的支持文件；及(ii) 吾等無法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將導致任何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的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記錄的交易、與關連人士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及呈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是否存在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重大關連交易。發現作出或存在的任何調整、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g)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於第(a)段所述情況，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吾等本身信納 貴集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經營租賃承擔）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記錄及入賬。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本身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是否存在重大金額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予解釋或披露）。發現存在未披露重大金額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會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及現金流量或其公允呈報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h)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第(a)段所述情況，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吾等本身信納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記錄及入賬。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期間是否發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或作出調整之重大事件或交易。發現存在任何未披露重大金額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

由於第(a)段所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在有關 BOPS 的賬簿及記錄的財務資料以及支持文件有限的情況下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認為，確定 BOPS 及其與 貴集團實體進行之關連交易的正確金額及結

餘乃屬不切實際。因此，貴公司董事無法聲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不包含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合規聲明。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指出有關合規情況構成相關披露規定的不合規行徑。

吾等並無進行切實可行的替代程序以釐定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該等披露規定的金額。發現須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 j)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貴集團面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及狀況有關的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出約 1,218 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 10,844 百萬港元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約 1,305 百萬港元；
- (2)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 (3) 發現就上段所述事項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貴集團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4) 貴集團油輪運輸業務因債權人扣押貴集團船舶及透過司法出售程序拍賣售出而暫停及終止，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貴公司及 BOPS 收到一名債權人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 (6)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舟山儲運」）與深圳光滙（作為擔保人）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舟山法院」）寄送的傳票，其中原告為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申索內容關於因終止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與舟山儲運就舟山外釣島光滙儲運基地之興建及建造所簽訂之若干《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委託代建施工協定》而導致的尚未償付之建築成本、利息、損失及法律成本，所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 1,130 百萬元（相當於 1,301 百萬港元）；
- (7) 根據貸款協議，薛博士為若干借貸的擔保人，該等協議的內容關於貴集團約 1,362 百萬美元之借貸及應付三名交易夥伴款項約 76 百萬美元。然而，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貸款人有權要求貴集團轉讓相關資產的擁有權以提供額外擔保，除了要求即刻全額償還未償還利息及相關費用外，在任何進展中停止談判借貸交易並在特定時間內要求提出補救建議；及
- (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簽署之擔保契據，債權人就指稱之未付款項總額 268,095.42 美元連同違約利息總額 8,739.42 美元發出清盤呈請。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於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時，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債務重組計劃及自其貸款人獲得充足資金計劃。

不論前述各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日後成功運營及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調整為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所述項目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審核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已備存合適的會計賬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或「回顧期」），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65 百萬港元，或增幅為 18%。毛利的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即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增加 15,615 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油價回穩以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的銷售量錄得可觀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潤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分別為 1,139 百萬港元及 3,178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1,13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844 百萬港元溢利增加約 34.9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11.2 港仙及 11.2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8.3 港仙及 8.3 港仙）。

### 業務回顧

#### 上游業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上游業務生產平穩運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吐孜氣田及迪那 1 氣田產量穩定在每日 340 萬立方米的水平，較去年增長了每天 50 萬立方米。曹妃甸油田的合同區塊 04/36 及 05/36，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恢復生產以來，產量基本保持在每天 3.4 萬桶。

年內本集團吐孜洛克氣田（「吐孜氣田」）及鄰近的迪那 1 氣田（「迪那 1 氣田」）保持了穩定的生產。根據美國知名儲量評估公司 D&M 的評估報告，本集團享有權益之迪那 1 氣田及吐孜氣田的總計 2P 儲量為 5,385 萬桶油當量。兩個氣田均位於天然氣儲量豐富的新疆塔里木盆地，其商用氣出售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集團」），並將通過西氣東輸管道輸送至上海等中國東部城市。

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合作開發迪那 1 氣田，該氣田的天然氣產量約為每天 117 萬立方米，凝析油產量為每天 60.4 公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為 4.10 億立方米和 20,989 公噸。本集團參照業界的最佳營運準則，將繼續尋找方法優化操作流程，在不降低安全生產標準的前提下實現產量最大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享有權益之吐孜氣田於合同期內的 2P 儲量總計為 2,489 萬桶油當量。

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共同開發的吐孜氣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投產，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復的整體開發方案，合共有十九口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全部鑽井，十九口井已全部投產，每日總生產約 215 萬立方米天然氣和 8.06 公噸凝析油，天然氣產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了每天 23 萬立方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該項目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為 7.554 億立方米和 1,584 公噸。鑒於吐孜氣田於二零一六年底全面完工，現已商業投產，迪那 1 氣田及吐孜氣田每年可生產 11.6 億立方米天然氣以及 2.25 萬公噸凝析油。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以淨代價 9.46 億美元（相當於約 73.3 億港元）完成收購 Anadarko 的曹妃甸油田。曹妃甸油田位於渤海灣西面約九十公里外的二十五米水深的淺水區。本集團持有 04/36 合同區塊 CFD 11-1、CFD 11-2、CFD 11-3/5 油田 40.0909% 的非作業權益（其中：CFD 11-1、CFD 11-2 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合約到期日為止，CFD 11-3/5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到期日為止），該區塊面積為 90.57 平方公里；同時本集團擁有位於 05/36 合同區塊的 CFD 11-6、CFD 12-1 及 CFD 12-1S 油田 29.1773% 的非作業權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合約到期日為止），區域面積為 87.42 平方公里。目前日產量約為 2.7 萬桶油當量。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該項目的原油產量為 1,099 萬桶。

本集團已與合作夥伴簽訂了曹妃甸石油資產的新的油田開發調整方案，有關方案將推動該項目在未來十年的產量分成合約期進入一個新階段。該項目將安裝兩個額外生產平台，共打新井 89 口。根據本新的油田開發調整方案，預料完成後的每日產量高峰將達到 55,000-56,000 桶。根據新的油田開發調整方案，本集團海上石油的產量

將上一個新的台階。

管理層預期上游業務將繼續為本公司發展的重中之重。

##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共售出 1,562 萬公噸的原油和 719 萬公噸的燃料油，總銷售量達 2,314 萬公噸，比去年增長 6%。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加坡港全面施行燃料油質量流量計量系統供油並遵循 TR48 供油操作規程，此舉規範了新加坡港供油操作，杜絕了各種供油過程中的非法行為。新規程為包括像光滙石油這樣的正規海上供油供應商提供了公平競爭的運營環境，同時也使新加坡海上供油貼水大幅提高。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已購入六條駁船以滿足新加坡供油需求，其中三條載重噸 7,000 噸級和兩條載重噸 4,100 噸級供油船已經獲得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批准的質量流量計量系統供油鑒定證書，另外一條載重噸 4,100 噸級駁船作為船用柴油供油船，使用質量流量計量系統交付的高品質供油，不但提高了供油效率，大大減少了因數量差異而產生的投訴糾紛，收到來自於世界各地一流船東的認可和好評，也使本集團新加坡海上供油業務收益提高。

## 油輪運輸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共有 15 艘船舶，包括 5 艘超大型油輪、4 艘遠洋油輪和 6 艘加油駁船。得益於繁榮的原油運輸市場，本集團油輪運輸業務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表現較好。但經過多年的溫和增長後，全球超大型油輪和埃弗拉遠洋油輪噸位也分別增長了 7.1% 和 5.6%。二零一七年貨運市場繼續受到船隊加快擴張的影響，經統計二零一七年一至六月累計交付超大型油輪 29 條，遠洋油輪 33 條。本公司果斷應對市場變化，把握旺季市場高位，著重鎖定長航程，船隊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保持了較高的盈利水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財政年度受新造船集中交付影響，貨運市場出現回調。但在此之前我們已緊握市場脈搏，並設法抵禦衝擊。同時由於船舶到達 5 年一次的塢修期限，我們利用市場低潮期進行塢修，以節約成本。

於回顧期內，我們還為超大型油輪和遠洋油輪採取了不同的短期策略。超大型油輪將專注於船舶調度和長短途航程的結合；而遠洋油輪將通過最小化航行中的等待天數來提高效率。我們亦參與定期租船業務，並獲得了比現貨市場更高的回報，這也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關鍵策略之一。我們也在成本控制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由於人民幣貶值，中國平均港口成本在下降了約 7%。此外，船體機械險和船東責任險的保險成本下降了約 9%。

##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舟山正在興建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

舟山外釣島項目位於浙江舟山群島新區，背靠上海、杭州、寧波等大中城市群，處於長三角地帶，區域優勢顯著。舟山群島新區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和重慶兩江後成為第四個國家級新區，是國家重點發展海洋經濟和引領區域發展的試點區。特別是二零一六年八月，國家批准舟山設立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成為東部地區重要的海上開放門戶示範區、國際大宗商品貿易自由化先導區和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石油等資源配置基地，因此舟山勢將成為石油等大宗商品加工、中轉、倉儲和貿易樞紐。舟山項目的總容量約為 316 萬立方米，分兩期發展，一旦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庫容量將分別為 194 萬立方米和 122 萬立方米，儲運的產品包括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燃料油和化工品，碼頭設施配備 13 個從 3,000 載重噸至 30 萬載重噸的泊位。30 萬載重噸的碼頭靠泊能力，將大大降低進口油的運輸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就擬定銷售資產及／或舟山油庫及碼頭設施的股權進行初步的商務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買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舟山項目合約框架協議」。本公司目前正與買家緊密協作，計劃於不久的未來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 445 百萬港元及 623 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抵押約為 10,844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 5,047 百萬港元及 522 百萬港元的船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已質押為銀行借貸約 2,738 百萬港元的抵押。此外，投資物業已質押為銀行借貸約 180 百萬港元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175,301,974 股（「股份」），總股本約為 254.4 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439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時行業內慣例作為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02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 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的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薛光林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雖然出現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情形，但鑑於本集團發展之需要，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內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使股東和持份者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

則所載規定準則。

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採納「處理公司股價敏感及機密資料之政策」（「該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該政策，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不遵守該政策的事項。

### 審核委員會

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樑先生（「陳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王恬先生。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亦為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考慮財務報告事宜、評估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討論主要判斷範圍及遵守適用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及年度業績事宜。

### 財務資料

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本年度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回購 10,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24,665,900 港元）。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http://www.brightoil.com.hk))。載列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就董事會、我們的管理層和所有員工的努力不懈，以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和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鼎力支持，致以真誠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僅供識別